

國立陽明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9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積極籌措校務基金經費，鼓勵各界對本校捐贈，以增進校務運作績效，特設置「國立陽明大學募款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募款方式規劃之相關事項。
二、募款推動與執行之相關事項。
三、募款獎勵決議之相關事項。
四、其他有關校務基金之募款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執行長，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校友會會長、學生會會長、研究生學生會會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並由校長聘請校外人士若干人為委員。委員任期二年。另置副執行長及執行秘書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校各單位得成立單位募款小組，推動各單位募款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或人員年度內積極募款，成果良好者，由本委員會專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准予以獎勵。校外人士協助募款工作，績效卓著者，由本委員會專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准頒贈感謝狀，並公開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校為感謝各界人士或團體之捐贈，相關致謝依「國立陽明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募款所得之使用，依「國立陽明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